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自願性公告 股份回購

此公司乃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按自願性質發出。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將本公司最新的發展提供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出的購股授權（「購股授權」），董事被授權於不遲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行使購回總計不超過 260,658,872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於今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於公開市場購回 3,771,000 股股份，並已於新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作出所需的通知。

董事會計劃不時行使根據由股東授權的購股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將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認為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新交所及香港交易所除牌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根據由股東授權的購股授權購回股份。

此公告及其內容並非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的表現或前景的指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各自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19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